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重大風險。投資股份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市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因素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性陳述。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相關的風險。我們現時尚未知悉或下文尚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現時視為不重大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就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於本節討論的挑戰)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及時推出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以適應快速發展的客戶需求及科技進步，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中競爭，該等市場以技術迭代、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及協定、新興的人工智能模型、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及趨勢，以及性能特性及產品功能的持續優化為特徵。為能有效競爭，我們須不斷推出新產品、服務及技術，提升現有產品及服務，並有效刺激客戶對全新及升級產品以及服務的需求。新產品推出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及時成功完成開發工作、成功提升產能及產品的市場接受度。

中國及海外市場客戶的需求、偏好及生活方式趨勢或會不時改變，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全球生活方式趨勢、消費模式、可支配收入、客戶信心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我們的成功進而亦取決於我們及時預測、識別並回應該等趨勢的能力。

技術進步、新產品推出以及客戶需求、偏好及生活方式趨勢的不斷變化通常導致使用舊技術製造的產品零售量迅速下降，失去競爭力甚至過時。倘我們無法推出具競爭力新產品以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尋求持續開發及推廣新的有吸引力產品及解決方案、升級現有產品、開發新技術。該等發展需大量的時間、資金及其他投入，我們可能需增加研發支出。此外，我們投入研發資源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成果。倘我們未能成功預測及及時應對客戶偏好變化或倘我們的

風險因素

研發未能導向成功推出產品及解決方案，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平衡營銷力度或優化現有及新產品的定價策略，我們可能無法推廣新產品，反而增加我們自身產品之間的競爭，進而導致整體銷售下降。

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中國及我們其他主要市場的經濟狀況。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取決於主要市場(尤其包括我們獲得大部分收入的中國內地)的經濟狀況和非必要支出。客戶需求受多種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客戶信貸供應、客戶信心與債務水平、零售趨勢、現有房屋銷量、辦公室大樓翻新、房貸再融資與違約率、利率、失業率及通脹率。經濟不確定性及相關因素可能加劇企業與客戶支出的負面趨勢，可能導致部分客戶遞延、取消或停止訂購我們的產品。

全球市場持續不穩定，包括地緣政治事件及全球政治環境不穩定，導致近年經濟不確定性增加，並可能導致消費者支出水平普遍下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貿易緊張局勢的升級或貿易戰，或認為有關升級或貿易戰可能發生，可能對整個全球經濟產生巨大的負面影響，並可能危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增長，並對我們產品於該等市場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請亦參閱「—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及「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經營所在地域市場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以及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以及行業慣例指引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下滑、增長低於預期或經濟前景存在其他不確定性，均可能對客戶支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環境競爭激烈，倘未能成功競爭，將對我們的市場地位、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的海外市場的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業務面臨激烈競爭。全球空間智能產品市場的競爭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產品定價、產品功能與設計、質量、表現、創新、聲譽、能效、經銷及財務獎勵，如合作廣告、共同市場推廣基金、銷售人員激勵及銷售回扣等。個人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是一個相對成熟的行業，其特點是價格競爭激烈、新產品推出頻繁、競爭對手迅速採納技術及產品進步以及客戶個人偏好。重要的新競爭對手或來自現有競爭對手的競爭加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主要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公司。我們在多個方面與競爭對手競爭，包括市場經驗、品牌知名度、產品廣度、製造規模、成本效益、銷售及營銷、製造、研發或技術資源。此外，由於技術日新月異，業界人才稀缺，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及易於模仿，我們越來越難以受益於新產品、服務及技術通常伴隨的較高售價。我們的部分競爭對

風險因素

手亦可能願意降低價格，接受較低的利潤率，以與我們競爭。由於該競爭，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及銷售額，或被迫降低價格以應付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競爭，而未能成功競爭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產品由我們的OEM供應商製造，且該等產品均面臨與製造外包相關的風險。

我們將大部分產品的生產外包予多家原始設備製造商（「OEM」）供應商。此類OEM安排帶來風險，即相關OEM供應商可能：(i)擁有與我們不一致的經濟或商業利益或目標；(ii)採取違反我們指示或要求或違反我們政策或目標的行動；(iii)無法或不願履行其在相關製造或合約安排下的義務，包括遵守我們交付期限、品質標準及產品規格的義務；(iv)出現財務困難；(v)遭遇原材料短缺；及(vi)從事可能損害我們聲譽的活動或採用可能有有害的做法。

基於上述原因，倘我們的需求顯著增加，或需要更換現有的OEM供應商，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我們能夠接受的條件提供額外的製造產能，或根本無法提供額外的製造產能，亦無法保證任何供應商會為我們分配足夠的產能，以滿足我們的需求。倘我們決定更換現有的OEM供應商，我們亦會產生轉換成本。製造延遲或意外的產品需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大量供應主要原材料、元件及生產設備的第三方供應商，供應商供應一旦中斷或價格大幅上漲，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我們用於製造產品的各種原材料、電子元器件和製造設備的價格、質量、可用性和及時交貨的影響。原材料是我們總銷售成本中的重要部分。我們產品主要使用的原材料為芯片、銅、鋁、鋼鐵、塑膠及泡沫材料，以製造空間智能產品。該等材料及含有該等材料的元件的價格容易因商品市場的供求趨勢、運輸成本、政府規例及關稅、地緣政治事件、貨幣匯率變動、價格管制、經濟氣候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而出現大幅波動。類似地，若干該等原材料或元件的暫時短缺和交貨延遲曾經出現，未來可能會再次出現。倘我們未能按合理價格及時取得充足的優質原材料或元件供應，或未能就該等供應作出其他安排，或倘原材料或元件的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未能全數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干材料及元件只依賴單一的供應來源，這增加了我們的依賴性並可能使我們承受價格壓力。我們亦曾向合資格供應商購買大部分設備，並預期會繼續購買。新設備需求的增加可能不時導致交付時間超出設備供應商通常所需的時間。設備短缺、延遲交付或交付不符合我們規格的設備，可能導致延遲將產品推向市場，從而導致失去市場份額和收入，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以下任何一項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識別合資格供應商並與他們發展關係的能力；

風險因素

- 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產品的條款與條件，包括適用的匯率、運輸成本及其他成本、供應商向我們提供信貸以支付存貨採購的意願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 供應商的財務狀況；
- 供應商所在國家的政治不穩定；
- 供應商未遵守適用法律及貿易限制；或
- 供應商能否根據我們的質量標準，及時有效地製造及交付外包產品。

倘我們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的關係因上述因素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惡化，我們可能無法迅速或有效地取代該等供應商，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小米為我們最大的客戶，向我們購買產品。一旦我們與小米的關係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造成負面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通過在小米品牌產品開發、製造及銷售方面的長期綜合合作，我們從向小米銷售產品中獲得很大部分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小米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1.6百萬元、人民幣501.5百萬元及人民幣47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2.8%、33.7%及32.4%。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百分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因為我們持續拓展Aqara品牌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但小米仍佔我們收入的重大比例。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小米將於任何隨後年份為我們持續貢獻相同水平的收入。許多因素均可能導致來自小米業務或收入的流失或減少，而該等因素為不可預測的。該等因素包括來自競爭對手的定價壓力或小米商業戰略的變化。小米可自行或與其他產品供應商合作，選擇在我們的產品之外開發替代技術，並開發替代產品。失去小米，或我們向小米出售ODM產品的需求量或價格的大幅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拓展線下及線上銷售渠道的能力。

我們於中國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包括(i)廣泛的銷售網絡，包括我們的經銷商銷售網絡；(ii)線上電子商務銷售渠道。我們亦會透過海外市場的線上渠道及線下渠道銷售產品。為維持及增加市場份額，我們積極評估銷售及經銷網絡的營運表現，我們可能與經銷商訂立新的經銷商安排，或與業務夥伴訂立銷售及購買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在任何該等方面成功。我們能否維持及拓展線下及線上銷售渠道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我們能否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與經銷商及主要電商平台維持關係，以及我們能否回應彼等的需求變化，包括提供網絡基建及物流支持。倘我們無法有效維持或擴大銷售及經銷網絡，我們的經營業績、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的影響。國際貿易政策及地緣政治通常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推動的頻繁變動及不確定性影響。該等變動可能影響貿易協議、關稅、海關稅及國際貿易的其他方面，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並影響我們的海外市場擴張。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可能限制我們出口產品或於若干市場開展業務的能力。任何違反該等管制及制裁均可能導致法律處罰、聲譽受損及喪失出口特權。

國際貿易政策及規定具有不確定性並持續變化。近期國際貿易關係的發展導致若干海外市場多個產品類別關稅上調。於2025年4月，美國政府採取兩級關稅結構：就所有進口美國商品普遍徵收10%的基準關稅，並就來自中國、歐盟及日本等特定國家及地區的進口商品單獨徵收更高對等關稅。於2025年4月10日，美國政府暫停對除中國以外的所有國家及地區徵收對等關稅，為期90天。於2025年4月，中國及歐盟亦宣佈提高美國商品進口關稅。於2025年5月12日，中美同意暫時緩和雙邊關稅緊張局勢。美國將大部分中國出口商品的附加關稅由145%降至30%，而中國將美國商品的附加關稅由125%降至10%。其他增加關稅的計劃已被暫時擱置。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國際緊急狀態經濟權力法案》並無授權總統徵收關稅，包括互惠關稅和芬太尼相關關稅。自2026年2月24日起，美國海關將停止徵收這些關稅。同時，特朗普總統發佈公告，自2026年2月24日起對所有進口美國的商品徵收臨時10%的進口附加費，期限為150天，並且後來宣佈此關稅稅率將為15%（實際進口附加費稅率可能有所變動，以相關規則的修改以實施徵收為準）。對於任何最終關稅稅率仍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全球貿易緊張局勢仍然高企，並可能繼續升級，從而影響全球貿易及經濟狀況。可能會實施包括新關稅、進出口限制或技術管制在內的其他貿易政策措施。該等關稅措施或會增加中國出口商品的進口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拓展海外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特別是，美國政府對中國的科技公司實施了直接或間接的經貿制裁。有關制裁的程度及範圍或會升級。概無法保證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可能如何發展，或受兩國實施的有關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新貿易政策的商品範圍及程度是否會有任何變動。我們無法預測中美貿易持續緊張局勢的影響以及由此對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經濟造成的影響。例如，近年來，美國已通過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EAR」），增加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當中包括受若干貿易限制約束的外籍人士名單（「實體清單」）。除非符合特定的許可條件，否則一般禁止將受EAR規範的物項向列名的外籍人士出口、再出口及／或移轉（國內）。該等限制或法規，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未來可能施加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獲取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產品、服務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或元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目前或未來限制或法規的任何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或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倘若干客戶及／或供應商被列入實體清單，並限制自我們採購或向我們銷售技術、系統或元件，我們可能無法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保持合作關係。

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經濟制裁計劃下的規則及法規約束，例如，包括由歐盟及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管理的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的美國制裁法律。我們相信，我們的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使我們能夠遵守任何適用的OFAC制裁規定。然而，經濟制裁計劃確實並將繼續限制我們與潛在受制裁國家進行商業往來的能力。此外，制裁計劃會隨時間而變化，無論是當前還是將來，我們很難預測政府政策或制裁措施的解釋、實施或執行情況，或者尤其是美國的制裁措施是否會以損害及限制我們業務的方式擴大。我們的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可能無法及時或全面地應對該等變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任何特定國家的活動符合不斷發展的適用規則及法規，或不會引起負面媒體關注或損害聲譽。

此外，國際市場狀況和國際監管環境以往均受到各國之間競爭和地緣政治摩擦的影響。我們一直及未來可能繼續受到我們製造產品或其他商品、零部件來源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對進口施加的貿易壁壘（包括關稅、進出口限額、反傾銷措施及反補貼稅）的不利影響。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貿易政策、條約和關稅的變動或對可能發生該等變動的認知會對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財務和經濟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繼而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然而，倘這種貿易緊張局勢持續或升級，徵收關稅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從而降低我們的利潤率或我們可能不得不調整我們在北美的產品組合，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產品與競爭產品相比對客戶的吸引力。非關稅貿易壁壘，例如對技術或知識產權轉讓的潛在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產品開發和創新可能依賴的技術訣竅產生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此類情況，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建立、維持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極為依賴於品牌的實力及聲譽。發展、維持並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形象及接受度對產品及服務脫穎而出並與競爭者有效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品牌的成功取決於設計及營銷工作（包括廣告及客戶活動），以及產品創新。與推廣品牌相關的成本可能相當龐大，而為了在新市場建立品牌，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開支。如品牌推廣未能達到預期效果，相關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經銷商的參與帶來了額外的複雜性，因為他們的任何不當行為都可能被終端客戶歸咎於我們，而終端客戶往往無法區分我們的行為和經銷商的行為。

例如，倘產品未能達到消費者期望，或存在缺陷或發生故障，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產品銷售可能受損。倘我們提供的客戶服務不佳或無效，或面臨產品賠償責任，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具體而言，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召回，但倘發生重大產品召回或因產品缺陷而引起與產品相關的訴

風險因素

訟，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保修與產品責任索償。我們日後可能因有關索償而蒙受重大產品責任損失，該等損失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銷售額造成負面影響。我們一般會參考零售量及保修服務的預計單位成本，制定產品保修條款，但該等條款或不足以覆蓋最終產生的責任。此外，隨著技術的快速發展，產品變得越來越精密複雜。該趨勢可能會增加我們面臨的產品質量與責任風險。鑒於我們個別產品與整體品牌的關聯，其中一種產品出現問題亦可能對其他產品的需求或我們整體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各種來源的負面宣傳及公關危機，包括但不限於線上評論及評價、社交媒體貼文及病毒式內容、傳統媒體報道、法律訴訟及監管程序、客戶或合作夥伴投訴、員工或承包商行為、產品或服務相關事件、行業爭議、競爭對手聲明、維權運動以及錯誤資訊或虛假資訊。任何該等宣傳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

此外，我們能否成功維持並提升品牌形象，取決於我們適應迅速變化的媒體環境的能力，包括我們日益依賴社交媒體及透過各類互聯網平台在線傳播廣告活動。如社交網絡平台及其他網站上有關我們的負面貼文或評論通過該等渠道迅速傳播，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為吸引及挽留客戶，我們可能需要大幅增加建立及維持品牌忠誠度的開支。因此，銷售及營銷相關開支可能會大幅增加。

倘我們無法發展、維持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159.5百萬元、人民幣230.8百萬元及人民幣322.4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974.6百萬元、人民幣2,231.4百萬元及人民幣2,425.8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65.1百萬元及人民幣288.6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73.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以及償還任何到期的潛在債項，將主要取決於我們保持充足現金流入的能力。儘管我們尋求在資金充盈的情況下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使現金流入的時間和金額與我們付款義務及其他現金流出的時間和金額相匹配。負經營現金流量要求我們動用現金儲備或獲得足夠的外部融資來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滿足我們的融資需求和義務。倘我們未能如此，我們或會違反我們的付款義務，且我們的日常業務活動或會受到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來可能會持續錄得虧損及流動負債淨額，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進一步的流動資金及財務風險。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的風險，進而可能要求我們從來源及/或其他來源(如外部債務)尋求充足的融資，而這些融資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在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甚至完全無法獲得。任何在需要時難以或無法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損害，而保護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成本高昂，且可能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

我們能否成功維持競爭地位，取決於我們能否在全球取得及執行知識產權。在全球範圍內申請及保護我們的技術專利可能費用高昂且耗時。我們在海外司法管轄區保護及捍衛有關知識產權時，也可能會遇到困難。我們主要透過知識產權法，以專利、商業機密、商標、版權及類似保護為依託，以及透過授權協議中的合約限制尋求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就無法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以及難以執行專利的生產流程而言，我們依賴商業秘密保護及保密協議以維護權益。

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及專有資料而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技術被盜用，因為禁止該等行為的法律或合約未必總能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而監督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待審專利申請或已向我們或授權人頒發的專利可能會面臨爭議，而裁決結果可能不利於我們，從而導致該等專利無效或無法執行。第三方可能通過反向工程、未經授權複製或其他方式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以無償從我們的技術獲益，而我們可能無法確定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程度。競爭對手亦可能自行開發實質相同的技術，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我們的專有技術，並在我們出售產品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取得該等知識產權的專利。

為保護知識產權並維持競爭地位，我們可能會對我們認為侵犯知識產權的人士提起訴訟。該等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對業務運營的注意力及資源。我們亦可能須於外國司法管轄區提起訴訟，於該情況下，我們將面臨訴訟結果及可追討賠償金額的額外風險。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提起訴訟以執行我們的專利權可能會產生高昂費用，並將我們的資源和注意力從業務的其他方面轉移，可能會使我們的專利面臨被宣告無效或被狹義解釋的風險，並使我們的專利申請面臨被拒的風險，還可能招致第三方對我們提出索賠。在訴訟中，我們未必會勝訴，也未必會獲得我們認為充分的損害賠償或其他救濟(如有)。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部分國家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力度可能不及已開發國家，因此可能無法取得有效的專利、版權及商業秘密保護或有關專利、版權及商業秘密保護可能受到限制。此外，視司法管轄區而定，可取得專利事項的法定差異可能會限制我們在該專利下所能獲得的保護。如我們不能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損害，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面臨且未來可能需就侵犯第三方專利或其他專有權利的指控進行抗辯。

儘管我們採取措施確保我們的產品不會侵犯第三方權利，但空間智能行業特有的快速技術變化要求我們針對眾多產品快速實施新工藝及部件。就最近開發的工藝及部件而言，在可合法主張該等工藝及部件的擁有權方面，往往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該不確定性會增加我們因該部件或流程侵犯第三方權利而遭起訴的風險。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他人的

風險因素

惡意及毫無根據的知識產權相關訴訟。此外，專利持有公司可能尋求通過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專利進行牟利。因此，我們面臨在多國因知識產權侵權被提起訴訟及監管程序的風險。特別是，我們與持有大量專利組合的公司競爭。由於許多司法管轄區的專利申請在公佈前長期處於保密狀態，我們可能無法得知與我們產品或工藝相關的待審專利申請。

倘我們的產品或生產工藝被認定侵犯第三方權利，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責任，並需向第三方獲取許可、支付持續特許權使用費或重新設計若干產品，或受到禁令限制，禁止在特定司法管轄區生產及銷售若干產品或使用知識產權。

就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程序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進行抗辯不僅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大量分散技術及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資源。曠日持久的訴訟亦可能導致部分行業客戶在有關訴訟解決前不願購買我們的部件產品。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依賴對經銷商的銷售，而我們與經銷商的安排面臨許多風險。

我們通過經銷商銷售絕大部分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經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5.9百萬元、人民幣570.7百萬元及人民幣53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來自Aqara品牌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總收入的67.3%、62.1%及57.0%。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取決於經銷商維持及擴大其經銷覆蓋範圍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維持與經銷商的業務關係，或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經銷商網絡，進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失去現有經銷商且未能尋獲新的經銷商，我們的業務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終止我們的關係，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且符合成本效益更換或根本無法更換具有同等銷售能力的經銷商，我們的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分銷模式可能面臨多個不確定因素和風險。我們對經銷商的業務運作控制有限。我們與轉售商亦無直接合約關係，因此無法控制他們的銷售活動。我們無法保證經銷商或轉售商在經營業務時一定會遵守我們的經銷協定、銷售政策及相關的法律法規，或是在他們作出本身的商業決策時一定會符合我們的利益。經銷商可能會違反合約義務，進行跨地區銷售等蠶食活動。我們無法保證經銷商能夠維持穩定的銷售水平。經銷商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件找到合適的新店位置。此外，如經銷商收取我們的產品但未能提供服務，我們可能需就處理相關糾紛產生額外成本，並面臨潛在的品牌損害。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吸引及留住足夠數量且具備必要經驗和資源的經銷商。

為提升品牌的市場競爭力及產品的銷售表現，我們一般會允許經銷商在銷售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時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但我們對經銷商如何推廣及營銷我們產品的控制有限。他們在銷售或推廣我們的產品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時所犯的任何不法行為

風險因素

(例如貪污、賄賂或其他通常被認為有損我們品牌價值的違法行為或行動)，都會使我們面臨重大的聲譽風險。倘經銷商未能在採購過程中提供適當的諮詢與指導，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提供充分及優質的售後服務，及時解決客戶的投訴或提供反饋，或倘他們的任何不當行為導致我們的品牌形象與聲譽受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如期成功營運及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此外，我們與大部分的經銷商所訂的合約均屬非專有。經銷商可能會出售其他品牌的產品並投入更多資源進行推廣，這可能會降低他們充分推廣和銷售我們產品的動機，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受有關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各類本地及境外法律、規則、政策及其他義務的約束。

於我們的業務經營期間，我們可能處理來自我們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商業信息、合同信息以及個人信息。當我們擴展全球業務時，我們須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包括收集、使用、保留、保護及傳輸個人數據)的本地及境外法律。例如，我們於美國的運營受多項聯邦及州有關數據保護、存儲、隱私及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規監管。多個司法權區已制定嚴格的數據保護法律，而許多其他司法權區正在積極考慮施加額外限制。該等法律持續發展，且於各司法權區可能不一致。例如，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是全球最全面的數據保護法律之一。其對組織的數據處理、存儲、透明度和問責制提出了嚴格要求，同時授予個人對其個人數據的廣泛權利。遵守新的及不斷變化的境外要求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需要我們改變業務慣例。

若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承擔法律責任及聲譽受損。若我們未能遵守本地或境外隱私相關或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政府機構或其他方對我們發起法律程序。除聲譽影響外，處罰可能包括持續審計要求及重大法律責任。我們已實施旨在保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防止敏感數據及個人資料遭到未經授權訪問或丟失的系統及程序，包括通過使用加密及驗證技術。例如，我們須採取數據存儲策略及合規措施以滿足不同司法權區的數據存儲法規，這可能導致運營成本增加。與所有公司一樣，該等安全措施未必足以應對所有不測情況，且可能容易受到黑客攻擊、員工失誤、瀆職、系統錯誤、密碼管理故障或其他違規行為的影響。我們未能保障數據安全及隱私亦可能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以及與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

我們在全球範圍內開展並持續拓展業務，並在我們運營所在各個國家均面臨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42.2%、56.3%及66.5%的Aqara品牌收入來自中國境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已在超過90個國家及地區出售。此外，我們亦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其他實體擁有海外投資。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

風險因素

我們的國際活動將隨著我們繼續在現有及新市場尋求商機而繼續增長，而這將需要我們在全球各地投入大量的管理層關注及財務資源。由於我們在全球的足跡和擴張，因此我們面臨與跨境業務相關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包括：

- 與維持了解當地市場和追蹤其趨勢以及開發和維持有效的營銷和經銷能力相關的成本增加；
- 難以在國外市場提供有效的客戶服務及支持；
- 為取得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生產或進口、營銷及銷售產品所需的海外許可、牌照及批准，而應對我們可能不熟悉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所帶來的風險；
- 為符合海外市場商業及法律要求(包括涉及勞工、環境及行業特定法規的要求)而產生的高昂成本；
- 與本地工會及勞資糾紛相關的風險，包括涉及歧視、騷擾、違反集體談判協議、不當解僱等指控；
- 嚴格外匯管制及現金匯出限制；
- 國際業務的管理及人員配置困難，以及與多個國際地區相關的運營、差旅、基礎設施及法律合規成本增加；
- 外國所有權限制；
- 收回應收賬款的難度可能更大，且付款週期更長；
- 難以理解當地終端用戶的習慣與喜好，並根據該等習慣與喜好調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當前經濟狀況及法規要求的意外變動；
- 政治動蕩和內亂、文化和宗教衝突，及恐怖主義行為；
- 遵守當地稅收法律法規的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及時提交納稅申報表、繳納稅款，以及與當地稅務機關就(包括但不限於)稅務負債計算及優惠稅收待遇等事項發生爭議或分歧；
- 與當地稅務機關就集團內交易的轉讓定價判斷發生爭議的風險，從而可能導致我們應課稅收入的重新分配或調整，以及不同的應繳納稅額；
- 難以透過當地法律制度執行協議及收取逾期應收款項；及
- 貿易壁壘，如出口要求、制裁、關稅以及其他限制及開支。

風險因素

我們作為全球企業的整體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該等風險的能力。風險及其對我們或業務夥伴的潛在影響因國家而異，難以準確預測。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開展業務的每個地點制定及實施有效應對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策略，而且無法保證我們面臨的該等風險可能會隨著我們擴展國際業務而增加，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分散我們的資源來處理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投訴。

我們受制於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反壟斷及競爭法，並可能在受到反壟斷或競爭監管機構就違反反壟斷或競爭法的指控，或有關反競爭行為的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的若干監管審查及調查。該等監管審查程序及調查可由相關反壟斷或競爭監管機構對行業或行業內分部的個別實體或一組實體進行，並可能與包括收購、定價及其他行為在內的一系列活動有關。該等調查及監管程序可能由反壟斷監管機構秘密進行，在正式通知我們結果前，我們可能不會了解該等審查程序或調查的細節。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向監管機構提出投訴或指控，這可能會招致進一步的審查及調查。該等審查、調查、法律程序可能導致罰款、民事或刑事責任，或可能要求我們改變經營方式。此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新反壟斷或競爭法、現有的反壟斷或競爭法的新詮釋、相關監管執法行動，或私人組織對我們提起民事反壟斷訴訟而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為客戶或終端用戶提供高品質的售後服務，都可能損害我們與他們的關係，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認為，能否獲得高品質的售後服務是客戶作出購買決策的重要考量。隨著我們的業務及客戶群持續增長，我們需要維持可大規模滿足客戶需求的客戶支援。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迅速回應客戶對技術支援或維修協助需求的短期增加。我們亦可能無法改善未來維護服務及技術支援的範圍及交付，以應對競爭對手提供的售後服務的變化。在產品停止銷售後，我們可能不再提供軟件迭代服務，從而導致客戶體驗下降。

我們的經銷商積極參與售後支援，包括安裝、訓練、維護、故障診斷及技術支援。我們或我們的經銷商未必有足夠的資源及時滿足客戶的需求。此外，次級經銷商可能沒有接受有關我們產品的足夠培訓，提供的服務也可能不足，而此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對客戶滿意度及我們的品牌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倘未能提供優質的維護及支援服務，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進而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損害。

倘我們在整個營運流程中有任何長時間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涵蓋研發、生產、儲存、物流、營銷及銷售。在如此繁雜的流程中(包括使用從第三方供應商收到的元件)，營運及其他方面的失敗可能導致質量問題或潛在產品、勞工安全、監管或環境風險。我們的生產設施尤其存在該等風險。我們亦仰賴配送中心、倉儲及配送作業的順暢運作，以提供我們的配送服務。我們的營運流程可能容易受到火災、

風險因素

水災、停電、電信故障、入侵、地震、人為錯誤及其他事件造成的破壞。倘營運流程中有任何部分無法運作，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客戶要求履行已接訂單，甚至根本無法履行訂單。此外，我們的產品製造流程日益複雜，需要複雜而昂貴的設備及信息技術。使用先進技術增加我們面對生產困難的風險，包括因施工延誤、升級或改造現有生產線的困難，或改變生產技術的困難。生產設施的中斷可能導致無法達到可接受的製造產量，或無法及時向客戶交付優質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上述任何風險一旦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用風險。

根據我們客戶的信用紀錄，以及彼等與我們之間的交易金額，我們允許靈活付款，給予若干客戶最長90日的信用期。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99.2百萬元。倘客戶信譽惡化或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全數清償其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可能產生減值虧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從客戶悉數收回應收款項，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或倉儲服務提供商未能提供可靠及時的物流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履行並交付訂單。該等第三方物流服務中斷或故障，可能會妨礙及時或妥善地向客戶交付產品，進而損害我們經營的業務。該等中斷或故障可能是由於我們或該等物流服務提供商及倉儲服務提供商無法控制的事件，例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事故、運輸中斷(包括特殊或臨時限制)，或設施或運輸網絡因監管或政治原因關閉，或勞工騷亂或短缺。該等物流服務也可能受到商業糾紛、行業整合、破產或政府關閉的影響或中斷。物流服務的成本或會波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或根本無法找到其他可靠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令持有存貨的成本上升或令公司損失銷售額。

我們面臨因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改變中的消費趨勢和客戶喜好，以及競爭產品推出)而產生的存貨風險。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業務成敗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和事件，並始終保持恰當的存貨水平。我們出售的產品如遇市場需求意外下降，可能會導致存貨過多，我們可能被迫提供折扣或進行促銷活動，時而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滯銷的存貨。另一方面，存貨不足可能會令我們損失銷售額。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08天、102天及106天。我們管理存貨並根據市況

風險因素

作出調整，而訂單的意外增加或減少可能會大大削弱我們管理存貨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在空間智能行業中頻繁推出新產品，可能導致產品平均售價下降及現有存貨過時。這可能會降低存貨的標明價值。一般而言，我們定期評估存貨減值，並一般於存貨成本低於其可變現淨值時確認撇減。不過，由於部份存貨價值的波動性質，無法保證實際存貨損失不會超過存貨損失撥備。預期未來價值之估計及所用貼現率之間的差異可能導致不同資產估值。該等差異以及任何存貨或資產相關撇減或撥備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物業的租賃成本可能會增加，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地點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地點。

我們的物業主要是租賃物業。合適的物業地點供應有限，競爭激烈。因此，我們租用該等黃金地段的地點時可能面臨成本增加的問題。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找到並租賃合適的地點。倘我們難以在我們營運或計劃擴展所在地區找到合適的大型物業用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歷史的增長及利潤率，而歷史的增長及利潤率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增長、利潤率或財務業績。

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439.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471.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9.7%上升至2025年的38.4%。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我們未來未必能夠保持歷史增長。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可能因多項原因而下跌，包括全球整體經濟增長、全球持續的經濟數碼化、空間智能行業的技術發展、空間智能技術開發、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以及我們管理成本及提升營運槓桿的能力。

我們或不能有效管理公司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需要不斷強化及升級基礎設施與技術，改善在經營、財務及管理方面的控制，加強供應商及銷售網絡管理，完善報告制度及程序，並擴充、培訓及管理不斷增長的員工基礎。所有該等工作均需要大量的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管理業務增長，且目前的基礎設施、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或任何加強該等基礎設施、系統、程序及控制的新措施，將足以並成功支持不斷擴展的業務，或我們的策略及新業務計劃將成功執行。我們增長的管理可能會對管理、行政、營運、財務及其他資源提出巨大要求。此外，增長亦會令我們難以維持穩定的生產能力及為客戶提供可靠的服務水平。我們為拓展業務所付出的代價可能比預期為高，而且我們可能無法增加足夠的收入以抵銷增加的營運開支。倘我們產品的市場發展未如預期，或者我們未能滿足動態市場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進行收購、投資、合作及開展新的業務項目，惟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或會進行收購、投資、合作及開展新業務線。該等交易及計劃或須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倘管理層分散注意力及資源，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管理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因該等交易而產生重大的收購、行政及其他成本，包括與整合購入業務或重組業務相關的成本。該等成本可能包括意料之外的成本或費用，包括結算後資產減值費用、法律、監管及合約成本，以及與消除重複設施相關的費用。

我們亦可能難以將任何投資、收購、經銷安排及／或合作夥伴關係整合至現有業務及營運中。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實施該等計劃，亦無法保證將來能夠識別成功的計劃。該等收購及商業計劃亦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

我們未必能夠將收購的任何業務成功整合至現有業務中，或該等業務整合後將按預期營運。當我們收購新的業務及公司時，我們將承擔該等業務及公司的未償責任及風險，包括任何正在進行及潛在的訴訟、法律程序、監管調查以及其他風險等。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受到任何潛在訴訟、法律程序、反壟斷罰款等監管制裁或因該等收購而可能產生的其他意外責任的不利影響。同樣地，出售若干非核心資產未必比預期有利可圖，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淨銷售額及經營業績。

我們無法保證能以合理的條款識別及收購合適的收購對象或投資機會(即便能找到)。遵守反壟斷或任何其他規定，可能會延誤我們的建議收購，或阻止我們以建議方式完成該等收購或投資(如有)。倘延遲或未能完成建議收購，可能會影響我們達成戰略目標的能力。未能成功識別或進行未來投資、收購、合作及新業務項目及策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大量退貨及換貨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允許終端用戶按照法規規定在特定期限內退貨並更換有缺陷的產品。我們的經銷商也可能因若干缺陷或品質問題而更換產品。我們可能會根據法律要求不時制定新的或修改現有的產品退貨、換貨及保固政策。儘管該等政策可提升我們產品的客戶體驗，並有助於留住並吸引客戶，惟倘我們的產品品質出現任何下降，我們將承擔更高的退貨、換貨及保固相關成本，並可能產生無法收回的額外成本及開支。一般而言，如有需要，我們的中國經銷商會安排退貨及維修。倘我們須承擔支付任何此類費用的法律責任，供應商通常會因其處理產品而造成的損失對我們作出彌償。倘在作出所有該等安排後，我們仍然要承擔產品的交付、退貨和交換的費用，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美國及其他市場，客戶慣常可在指定時間內因任何理由退貨，而倘我們銷售的產品不符合用戶的期望，無論是否與產品缺陷或品質問題有關，我們的經營業績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修改該等政策以減低成本和費用，我們的用戶可能會不滿意，現有用戶可能因而流失或新用戶未能以理想的速度獲得，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其他重要職員，以及我們吸引並留住合格管理人員的能力。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重要職員的努力和技能。因此，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人員持續提供服務與協作，而該等人員並無義務一直為我們效力。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物色、聘用、培訓及留住具備必要行業專業知識及適當技能的合格僱員。倘我們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者，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或其他關鍵僱員的流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爭奪該等人員的競爭激烈，未能及時招聘並留住必要人員或在任何時候失去大批僱員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依賴研究人員和工程師，該等人員終止服務或無法吸引和留住他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研發和工程人員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能否持續吸引、留住和激勵合格的研究人員和工程師，尤其是在快速增長或技術變革時期。特別是，我們專注於推出新產品和先進的製造工藝，這意味著我們必須積極招聘具有尖端技術專長的工程師。我們在中國及運營所在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空間智能行業的頂尖研發及工程人員面臨激烈競爭，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吸引或留住該等人員。我們失去研發及工程人員的服務而無足夠的替代者，或無法吸引新的合格人員，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各種法規的約束，並可能被處以罰款或受到限制，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

在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我們受到涉及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及勞動實踐等領域廣泛且日益嚴格的法律法規約束。

為運營我們的業務及應對擴大的國際市場，我們須獲得並遵守各類許可證、執照、證書、同意及行政機關的其他批准。在維護或重續許可證、執照或證書的過程中，我們亦須接受政府機構的檢驗、檢查、詢問及審計。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達到獲得政府批准所需的先決條件，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適應適用於我們業務且可能不時生效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

在環境法規領域，我們須遵守與氣體排放、廢水排放、噪音污染、有毒化學物質、廢物處理以及特定產品的能源效率等相關的法律法規。此外，新環境法規可能會要求我們購置昂貴的設備或產生其他重大合規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將來可能須承擔與我們擁有或曾擁有、運營或曾使用的物業內污染區域(包括地下水)的調查及清理有關的潛在重大責任，且可能受到聲稱造成人身傷害或自然資源受損的申索。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進行額外投資並更改產品設計及生產工藝，以滿足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及歐洲)銷售該等產品所必需的能效標準。

最後，人們日益關注生產商的勞動及環境實踐。另外，將來可能會通過更嚴格的社會責任法律法規，從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此外，倘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懲罰、法律判決或其他費用，並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被發現存在違規行為或被認為未適當回應客戶日益關注的社會責任相關問題，無論我們是否須依法予以回應，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合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可能未必足夠或有效。

就我們的全球業務運營而言，我們須遵守眾多司法管轄區及當地運營業務流程中的各類法律法規要求。儘管我們已建立合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支持我們的運營業務流程，幫助遵守立法規定，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對策以制止不當行為，但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足以解決各司法管轄區內所有適用風險。同樣，我們無法保證合營企業及其他合作夥伴安排的該等控制及系統可與我們自身的控制及系統保持一致，而我們可能不得不依賴其控制及系統以遵守其商業慣例。

我們為防止直接或間接腐敗行為、賄賂、反競爭行為、洗黑錢、違反制裁、欺詐、欺騙、逃稅及其他犯罪或其他不可接受的行為而制定的政策可能不足以防止該等方面的所有違規行為。

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取決於我們僱員的有效執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已獲得足夠或全面的培訓以執行該等系統，或彼等的執行不會出現錯誤。

發生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及重大的不利法律後果，例如取消資格、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機構成員或僱員施加罰款或制裁及處罰，並可能導致第三方提出損害賠償申索或其他不利法律後果，包括民事及刑事處罰。發生任何該等風險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聲譽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當前或未來的訴訟及監管行動(包括有關反競爭慣例的訴訟及監管行動)的不利結果受損。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不同國家的訴訟及監管程序風險。監管行動等法律程序可能試圖追討大筆不確切的款項或限制我們的運營，而該情況出現的可能性及範圍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仍未可知。具體而言，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產品缺陷及針對反競爭行為的市場慣例反壟斷審查可能會導致監管行動等法律程序。此外，業務及運營的性質決定我們會不時面臨因產品缺陷引起的產品責任索賠。該等索賠，包括尋求的損害賠償，無論是否有任何依據，可能屬重大，或會超出我們對手方所遭受的直接損失。重大法

風險因素

律責任或不利的監管結果以及為訴訟或監管程序進行抗辯的巨額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該等法律訴訟、監管程序及調查亦可能導致我們從正常運營中轉移大量資源。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及防止我們的僱員、代表、代理、客戶、合作夥伴、經銷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會因我們的僱員、代表、代理、客戶、合作夥伴、經銷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受影響，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訴訟、財務損失及政府部門施加的制裁。該等不當行為可能包括：

- 隱瞞未經授權或非法活動，導致未知及無法控制的風險或損失；
- 有意隱瞞重大事實或未執行必要的盡職調查程序，該等程序旨在查明對於我們作出投資或處置投資以及參與若干項目的決定而言至關重要的潛在風險；
- 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資料；
- 從事不正當活動，例如向交易對手行賄或自交易對手收受賄賂以換取任何形式的益處或利益；
- 挪用資金；
- 進行超出授權限額的交易、參與謊報或欺詐、欺騙或其他不正當活動、進行未經授權或過多交易，以損害我們的客戶；或
- 不遵守適用法律或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運營及確保整體合規。然而，該等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如有)。此外，無法保證能在所有情況下發現並防止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用於發現及防止該等活動的防範措施未必有效。日後可能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出現有關我們的負面報導。

我們的業務戰略需要大量資本，倘無及時、充足及匹配的資本資源，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未來可能會產生重大資本支出。在不利的市場條件下，或倘實際支出遠超出計劃支出，外部融資活動及內部流動資金來源可能不足以實施我們當前及未來的運營計劃。

倘我們現有的資金來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不得不尋求外部資源，包括

風險因素

通過在國內或國際資本市場上發行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向銀行額外借款。我們未來從外部來源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多種不確定性的影響，其中包括：

- 中國及國際資本市場的流動性及波動性；
- 中國政府有關人民幣及外幣借款的政策；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我們及時獲得必要監管批准的能力；
- 信貸市場的任何緊縮以及金融機構開展債務及股權募集活動的一般市場條件；
- 外匯管制；及
- 我們運營所在的地域市場及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

我們或不能及時或根本不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如有)獲得額外資本，從而可能會延遲或影響我們的業務戰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開發、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未來的債務融資可能包含限制我們財務靈活性或限制我們業務管理能力的條款。倘我們無法發行股份，我們可能需要探索其他籌集資金的途徑。

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未來債務契約的限制，未能遵守債務條款可能會導致我們提前償債。

我們負有並將繼續負有未償債務。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達人民幣281.2百萬元。未償債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重要影響。

根據我們的主要銀行貸款條款以及我們將來可能達成的任何債務融資安排，我們現在及未來均可能受到契約的約束，其中可能包括限制本集團及／或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倘我們違反任何該等契約，貸款方及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將有權催促我們償還債項。我們違反償債義務的任何行為均可能要求我們在到期前償還該等債務，並限制我們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若干銀行的貸款協議可能包含交叉違約條款，其中規定，倘我們違反另一貸款協議的規定，我們亦會違反第一項貸款協議。倘發生任何交叉違約，根據該等協議，有關銀行有權要求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相關貸款，並取回有關債務的抵押品。此外，倘貸款方斷定我們存在無法償還債務的風險，我們或須提前償還債務。倘我們須提前償還債務或被聲明違約，我們很難為債務進行再融資或獲得其他融資。

經銷商可能會積壓過多或過時的庫存，而任何過量庫存可能會影響經銷商的未來訂單數量。

我們向經銷商銷售多數產品，經銷商其後將我們的產品分銷予次級經銷商或終端客戶。我們未必能準確追蹤經銷商的庫存水平，也未必能發現各級經銷網絡的庫存過剩問題。倘

風險因素

經銷商未能在一定期限內售出足夠數量的庫存，就可能會出現庫存積壓的問題。此時，該等經銷商很可能會減少未來訂單，直至庫存回到與需求匹配的水平為止。因此，過度積累的庫存可能會減少我們從經銷商接獲的未來訂單數量，從而對我們向經銷商的銷售量、業務運營、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客戶透過第三方付款人向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一直持續管理並修正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程序與合規性 — 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包括第三方付款人可能因其未有與我們已訂約欠負債務而提出要求收回資金的索賠，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的索賠。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索賠，或就第三方付款針對我們提出或提出法律訴訟（無論屬民事或刑事），我們將需撥出財務及管理資源以就此類索賠及法律訴訟提出抗辯，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不同銷售渠道之間的任何重疊或潛在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涵蓋各種線下及線上渠道的銷售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處理銷售渠道之間的重疊或潛在競爭，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會有效。因此，我們銷售網絡的擴展未必能帶來銷售收入的按比例增長。此外，銷售渠道之間的不利競爭或蠶食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網絡的穩定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投資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我們並非全資擁有或我們並無完全控制權的其他實體。

我們投資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我們並非全資擁有或控制的其他實體。該等投資涉及風險，包括合作夥伴或共同投資者可能破產、無法為其所需注資提供資金，或履行義務不力或根本不履行義務。我們的共同投資者可能有與我們的商業利益或目標不一致或相衝突的目標，並可能妨礙或阻礙我們的投資行動，或採取與我們的政策、目標或利益相悖的行動。於若干合營企業，我們受股東及其他協議所約束，其進一步限制我們對相關合營企業的控制。我們與共同投資者的糾紛可能導致訴訟或仲裁，其可能消耗大量財力及其他資源，並導致失去商機及增長。此外，我們可能不知悉或可能無法控制的共同投資者的行為，例如政治關係、違法或貪污行為及其他活動，可能導致我們聲譽受損或對我們的投資造成不良後果，包括產生成本、損害、罰款或處罰、施工延誤、聲譽受損或失去重要客戶關係。此外，由於我們的投資有時會涉及一段時間的承擔，倘該等實體並無宣派股息，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流動

風險因素

性未如其他投資產品，即使該等投資的利潤按權益會計法呈報，惟於收取股息前並無現金流量，其可能令我們承受流動資金風險。上述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政府新的「以中國為主的對外投資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3年8月9日，拜登政府發佈行政令及擬議規則制定預先通知（「ANPRM」），為以中國為主（包括香港及澳門）的對外投資控制提供了概念框架。繼此ANPRM後，於2024年6月21日，美國財政部發佈涉及中國的美國對外投資擬議規則，其一般遵循ANPRM。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實施2023年8月9日行政令的最終規則（「最終規則」）。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起生效。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士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從事與以下三個領域相關的實體進行廣泛投資實施投資禁令及通知要求：(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統稱為「受轄外國人」。受最終規則規管的美國人士被禁止進行或需報告對受轄外國人的若干投資，該等投資被定義為「受轄交易」，包括收購尚未公開交易的股權、若干債務融資、合營企業，以及若干作為有限合夥人對非美國人士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最終規則將若干投資排除於受轄交易範圍之外，包括公開交易證券。最終規則旨在加強美國政府監督涉及中國的美國直接及間接投資，並可能對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進行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及不確定性。

我們相信，根據最終規則，由於我們並無從事最終規則項下的「受轄活動」（定義見最終規則）或其他符合最終規則中所指的受轄外國人行為，我們不會被視為受轄外國人。此外，美國人士收購若干公開交易證券（包括在[編纂]中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可獲豁免於最終規則所涵蓋交易的範圍。然而，概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將與我們持相同看法。[編纂]後，隨著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繼續不斷演變，最終規則仍可能限制我們於本次發售後自美國投資者募集資本或或有股本資本的能力，且我們不能排除未來因美國財政部持不同觀點、可能修訂最終規則或引入類似法規而被視為受轄外國人的可能性。倘我們籌集有關資本的能力受重大負面影響，其可能不利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於有關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大幅下降，或於極端情況下變得無價值。

我們面臨與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

我們主要因以相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購買、資本支出及開支而面臨外匯風險。由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及呈列，因此我們亦面臨貨幣兌換風險。我們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的風險。我們可使用以減少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可能有限，而我們用於減少外匯風險的對沖工具可能無效。此外，有關匯率對沖工具的成本可能隨時間大幅波動，並可能超過貨幣波動減少的潛在利益。

風險因素

未來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影響，而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任何貶值將增加我們履行以該等貨幣計值的義務所需的人民幣金額。

我們目前的稅務優惠待遇可能會被修改或廢除，我們可能不會總是符合資格申請政府補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多項稅務優惠待遇，例如軟件產品增值稅即徵即退、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及國家高新技術企業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概無法保證我們及該等附屬公司過去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未來仍將繼續享有。我們享有該等稅務優惠待遇的資格取決於我們是否繼續符合該等優惠的資格，且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享有該等稅務優惠待遇的資格不會受到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的質疑。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我們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政府因我們對當地經濟的貢獻而提供的財政補助，金額由各地方政府部門全權酌情釐定及支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享有相同金額的政府補助，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補助。

由於我們獲得的此類稅務優惠待遇和政府補助可能會受到政府慣例變化的影響，只要我們繼續獲得該等稅務優惠待遇和政府補助，我們在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優於或劣於其他期間，這取決於這些財務激勵措施的潛在變化以及我們可能遇到的任何業務或運營因素。倘此類稅務優惠待遇或政府補助被修改、取消或不再授予我們，我們的財務業績，尤其是稅後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我們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可能因該等缺陷而受到質疑。此外，倘未能續簽我們的現有租約或找到合適的替代方案，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租用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研發及製造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若干出租人提供適用的證明文件、批准、同意書或其他類似文件，以證明其有權出租或分租該等租賃物業，或向我們提供註冊地址。我們亦對其中一處租賃物業進行了裝修工程，惟在裝修開始前未取得必要的建築工程許可證，亦未完成竣工驗收備案。倘我們的註冊地址以外存在其他辦公場所且未完成註冊程序，主管機構可能會要求我們改正相關問題。未能及時完成該等整改將被處以罰款；倘情節嚴重，我們甚至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或停止運營。此外，我們未就部分分支機構的註冊地址維持有效的租賃協議，而部分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未於註冊地址營運，可能導致相關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被列為異常經營企業。此外，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的部分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部門辦理登記。針對中國境內未登記的租賃協議，倘未能於中國政府規定時限內完成登記，我們可能面臨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所有權爭端或糾紛或第三方索償，且我們並無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租賃物業權益的缺陷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上述任何事件不會影響我們的運營並產生搬遷費用及行政處罰。

我們有限的投保範圍可能無法彌補所有損失，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我們目前均有為物業、固定資產、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投保，而我們認為以上範圍面臨重大業務風險。我們亦有投購第三方保單，涵蓋若干潛在風險及責任，包括產品責任和財產責任。然而，我們並未投購業務中斷保險及就我們認為不受中國慣常的行業慣例保障的若干風險或不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投保或根本不能投保的若干風險(例如戰爭、核污染、海嘯、污染、恐怖主義行為及內亂所導致的風險)投保。因此，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不會就特定損失、損害和責任得到部分或全部保障或賠償。雖然我們就特定災難性事件(例如某些天災或若干類型的傳染性疾病的爆發)按我們認為與類似物業擁有人慣常投購的保險類型、金額及免賠額對物業投保，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彌補潛在的損失。

保險未能充分承保的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需要使用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計，其本身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其中包括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就財務報告而言，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依據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公平值計量輸入資料的「可觀察」程度。一系列因素(其中許多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可能會影響並導致我們使用的估計值發生不利變化，從而影響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許多上述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值與實際結果有差異，並導致我們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大幅波動。對於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我們亦面臨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我們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大幅下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大公平值變動，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法律制度存在的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的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地理市場法律制度差異很大。我們受到經營所在市場的法律體系不確定性的影響。有關相關討論，請參閱「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法律制度或會不時出現變動，而任何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有些司法管轄區有以成文法規為基礎的民法體系，有些則以普通法為基礎。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民法制度下的先前法院裁決可以引用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的一些地理市場的法律體系也在不斷演變。最近頒佈的法律和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此類市場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特別是，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取決於未來的實施，而其中部分法律及法規在我們的業務中的應用尚未解決。由於當地行政機構和法院有權解釋和執行法定條款和合同條款，因此我們可能難以評估行政機構和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業務所在的許多地區市場的法律保護水平。地方法院可酌情拒絕執行國外裁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於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申索的能力。此外，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或會被人利用，採取不當或無根據的法律行動，對第三方行為提出申訴，或威脅要從我們獲取付款或利益。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許多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其各自政府的政策和內部解釋，其中有些沒有及時公佈或根本沒有公佈，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還有其他一些情況，主要監管定義不明確、不準確或缺失，或者監管組織採納的解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中採納的解釋不一致。因此，我們可能要等到違規發生後才會知道我們違反了某些政策或規定。此外，我們某些地區市場的行政及法庭程序可能會曠日持久，導致大量成本及資源和管理注意力的分散。

在我們經營的地理市場及其他地區，可能有多項法律法規被採用或解釋為適用於我們，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受到的審查及監管或會進一步加強，這可能要求我們投入更多法律及其他資源應對該等監管要求。改變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於地區市場推行新法例及法規，均可能減慢我們行業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未能取得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許可或牌照，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各項中國法律法規，而該等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取得並維持若干批准、許可及牌照。未能取得或維持該等必要批准、許可或牌照，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罰款或被責令停止營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部分服務可能需要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已將所有相關服務外包予持有有效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深圳安卡薩。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任何單位如未經授權經營電信業務，主管部門可按其職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三倍至五倍的罰款；如無違法所得或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50,000元，則處以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的罰款。根據外包安排，任何被認定違反相關規定的行為都可能對我們相關服務造成不利影響。除上述情況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附屬公司並未因未能以自身名義取得該等許可證而受到法律或監管處罰。

此外，中國法規對商業特許經營實施信息申報、披露及報告要求，如我們與經銷商的合作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深圳綠米已根據上述法規與其主管機關

風險因素

及經銷商合作，進行相關申報、披露及報告，但不包括公司自營門店的具體地址及聯絡方式、現有特許經營者的經營情況，以及過去兩年特許人的財務會計報告及審計報告概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附屬公司並未因違反商業特許經營法規而受到法律或監管處罰。

我們的營運依賴複雜的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而任何該等系統或網絡的中斷(包括網絡犯罪造成的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非常依賴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支援研究、採購、製造、銷售、物流、服務和業務流程以及內部和外部通訊。IT系統(包括電腦硬件、軟件、平台及網絡)的一致、高效及安全運作，對我們營運的成功表現及聲譽至關重要。第三方服務器不穩定或故障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用戶數據遺失。除其他關鍵業務流程外，電腦系統對我們的製造流程、生產計劃、存貨管理、銷售、客戶服務、訂單履行及物流流程均十分重要。

儘管我們已採取IT維護及安全措施，我們的內部IT系統及網絡仍面臨各種來源的故障及中斷風險，包括未經授權的訪問、網絡攻擊、設備損壞、數據庫設計缺陷、停電、電腦病毒及一系列其他硬件、軟件及網絡問題，而我們過去亦曾經歷故障及中斷。我們的IT人員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解決該等問題。某些可能導致IT系統或網絡故障或中斷的潛在原因很難被偵測，且可能只有在風險已發生時才被發現。我們的一個或多個IT系統或網絡出現重大或大規模故障或中斷(不論是惡意或是其他原因所致)，均可能對我們維持營運效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影響製造流程、生產計劃、存貨管理、客戶服務及訂單履行(尤其是在故障發生所在的國家或地區)。此外，我們的IT系統或網絡所使用的電訊網絡若出現長時間中斷，或發生不受我們控制的類似事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IT系統或網絡出現長時間意外中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因資訊科技安全漏洞而導致的數據外洩，均可能導致專有或機密資料(包括客戶和員工數據)的洩露或濫用，進而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損害賠償索賠和聲譽損害。

此外，關於客戶和業務流程的若干資料可能會儲存在第三方提供的共享服務中心內。資訊及業務流程集中於共享服務中心，意味著任何技術中斷均可能影響其服務營運地區內的大部分業務。將業務流程轉移至或轉出共享服務中心或在共享服務中心內部調整以及其他轉移項目均可能導致業務中斷。

我們已授出及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若干股份激勵計劃。我們已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有關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我們認為，授出股份獎勵對於我們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及僱員的能力非常重要，且我們日後將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造成股權攤薄。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而出售和發行額外的股份或其他股本或債務證券可能會導致進一步攤薄股東股權。

我們擬繼續投資於我們業務的長期運營和發展，並可能需要額外資金。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進行股權或債務融資以獲取額外資金。倘我們透過未來發行股權或可轉換債務證券來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股東可能會遭受嚴重的股權攤薄，且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本證券可能享有優於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優先權和特權。

我們可能因發生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等特殊事件而蒙受損失。

在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地區，我們的業務可能受颱風、嚴重風暴、地震、洪水、野火或其他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的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傳染病(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或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均可能在全球供應鏈、生產、交付及銷售方面影響我們的營運。該等事件可能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影響我們員工的生產力，使我們難以或無法製造並向客戶交付產品，或接收供應商的部件或產品，並使我們供應鏈出現延誤及效率低下。儘管我們的供應商須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及營運，惟工業事故仍可能發生，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令我們聲譽受損。倘若出現傳染病等重大公眾衛生問題，我們可能因更嚴格的員工差旅要求、額外貨運服務限制、影響產品在地區之間流動的政府限制措施、新產品量產進度延誤以及供應商及物流供應商經營中斷而受到不利影響。倘發生自然災害，我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需要大量時間恢復及巨額支出才得以恢復運營。

為減輕ESG相關風險，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成本，此舉或對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識別、管理及減輕ESG風險，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與開支，從而影響財務業績。我們持續監測可能影響業務、戰略與財務業績之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其於短、中、長期之衝擊程度。透過監控多項指標以管理營運衍生的環境與氣候風險，同時致力為員工提供充分支持，營造友善且具啟發性之企業文化。該等承諾可能導致重大額外成本，並潛在影響盈利能力。請參閱「業務 —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此外，日益增加的ESG監管要求(包括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之各類ESG披露規定)或導致合規成本上升及銷售成本增加。若未能適應新規或滿足不斷演變的行業期望與標準，消費者可能轉向其他企業產品，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成果與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地域市場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以及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以及行業慣例指引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經營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在相當程度上受到該等市場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地緣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包括全球金融市場的流動性，以及債務及股權價格的水平及波動性等因素)過去曾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在部分該等市場，政府仍透過實施產業政策，在監管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美國及其他國家政府近期推出的相關政策已為全球市場帶來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全球或本地經濟出現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有關海外發行及上市的新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要遵守額外的監管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及對中概股公司於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切實採取措施做好中概股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特別規定，境內公司首次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應當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請參閱「法規 — 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運營相關的重要法律法規 — 有關境外上市及併購的法規」。我們將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在特定時限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備案，倘無法及時或完全完成該等備案，可能會限制我們完成擬議[編纂]的能力，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檔案規定》要求，對於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活動，無論是直接形式還是間接形式，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均須嚴格遵守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會不斷發展，未能遵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結果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鑒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檔案規定》的詮釋、適用及執行仍在不斷演變，隨時可能發生變化。我們正密切關注該等事件對我們的經營及未來的融資有何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定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要求

風險因素

或限制。倘未來確定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或履行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批准、履行備案程序或滿足該等其他要求。我們可能因未能就本次[編纂]或我們的未來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未能履行備案程序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且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於中國境內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於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編纂]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法律制度或會不時出現變動，而任何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存在重大差異。部分司法管轄區採用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而其他則採用普通法體系。許多市場的法律制度尚未全面發展，且近期頒佈的法律可能未涵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該等法律的詮釋及執行仍在不斷演變，其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亦往往尚未明確。地方主管機關在實施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方面享有酌情權，令法律程序的結果難以預測。地方法院亦可能拒絕執行外國判決或仲裁裁決。上述不確定性或會影響我們執行合約權利的能力，並可能通過無理的法律行動或威脅向我們索取款項。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法律程序亦可能產生重大成本以及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於中國的營運乃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愛根斯通科技有限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尤其是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

新法律及法規可能會頒佈或被詮釋為適用於我們，從而加強監管審查並要求投入額外法律資源。法律變動或新增法規的實施亦可能減緩行業增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正在演變，倘未能就此作出應對，可能會影響我們。

我們主要透過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管轄。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愛根斯通科技有限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資的法律及法規，特別是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

中國法律及法規在過去數十年顯著加強了對外商在華各種形式投資的保護。然而，許多法律、法規和規則相對較新，我們可能須採取若干相應措施以維持監管合規性，例如調整相關業務或交易，引進合規專家和人才，這可能會產生額外的相關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監管當局可能獲法律或法規授權對我們業務的開展行使監察及酌情決定權，而我們須遵守的法規可能不時改變。與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一樣，我們遵守中國的新法律、法規和其他政府指令也可能帶來高昂的成本，且此類合規或任何相關的查究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的發展。

風險因素

中國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和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債務和股權發行的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我們轉移至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無論是作為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均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登記或備案。根據中國關於外商投資企業的規定，向我們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出資須在外商投資綜合管理資訊系統中進行必要的備案，並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的當地銀行登記。我們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獲得的任何境外貸款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登記或備案，或滿足《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中規定的要求。對於我們未來向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提供的出資或境外貸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該等政府批准或完成該等登記。如果我們未能獲得此類批准或完成此類註冊，我們使用債務和股權發行所得款項以及資本化我們在中國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融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只要中國附屬公司完成備案及登記手續，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的出資額並無任何法定限制。就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而言，(i)倘中國附屬公司採用傳統外匯管理機制，貸款的未償還金額不得超過中國附屬公司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及(ii)倘中國附屬公司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月12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第9號通知**」）規定的機制，並應用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月13日採納的最新宏觀審慎調整參數，則未償還貸款金額不得超過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淨資產的350%（可能因中國國家宏觀調控政策變動而有所不同）。

此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第9號通知，在該通知發佈後的一年過渡期後，國家外匯管理局和中國人民銀行將對中國人民銀行第9號通知的整體執行情況進行評估後，制定外商投資企業跨境融資監管制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外匯管理局和中國人民銀行均未頒佈和公佈這方面的任何法規。在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時，未來將採納的制度以及對我們施加的限制均存在不確定性。倘外債監管制度更為嚴格，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的能力或會嚴重受限，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規則，我們須在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範圍內使用從[編纂]股本證券[編纂]兌換的人民幣資金。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啟動了全國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金結匯管理改革，允許外商投資企業自行結匯，並於2016年進一步放寬規定，允許外商投資企業（不包括金融機構）自行辦理外債結匯手續，但現行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外匯資金兌換的人民幣在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以外支出。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現行規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註冊資本兌換成人民幣向關聯公司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除非其業務範圍另有許可。任何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該等規定的行為都可能導致嚴重的罰款或其他處罰。無法保證國家外

風險因素

匯管理局會進一步放寬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規定，我們將股本證券[編纂]轉移至中國境內及在中國境內使用[編纂]的能力可能繼續受到嚴重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包括沒有投資業務範圍的企業)在符合其中規定的某些要求的情況下，使用和結轉其外匯資本金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8號文的解釋和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屬於中國個人居民的股東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的法規作出所需申請及備案，可能會妨礙我們分派股息並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以進行境外股權融資或投資之前，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資本架構發生若干變動時，彼等亦須就此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登記)。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居民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可及時遵守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並遵守外匯規定。倘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在未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登記的情況下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將會被外匯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收回外匯，並處以不超過逃匯金額的30%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以逃匯金額30%以上至等值金額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此外，我們未必能一直完全知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且我們未必一直能及時強制股東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

我們須遵守外匯管制制度。

在中國，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必須符合某些程序要求，才能在未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具體而言，根據現行外匯限制，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我們中

風險因素

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營運所得的現金可用於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大陸以支付資本支出(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時，須獲得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或登記。因此，我們需要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才能使用中國附屬公司營運所得的現金，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償還其各自欠付中國境外實體的債務，或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支付中國境外的其他資本支出。倘我們未能符合貨幣兌換的監管規定，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包括普通股持有人)派付外幣股息。因此，由於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控股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在貨幣兌換方面的能力的干預或施加限制，我們在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可能無法用於在中國境外的業務運營或其他用途。

我們可能受稅率變化、當地或海外採用新稅法或面臨額外稅務責任的影響。

在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居民企業的稅率為25%。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例如，我們中國的部分附屬公司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倘稅收優惠待遇相關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實際稅率因其他任何原因而提高，我們的稅務責任會相應增加。另外，中國政府或會修訂或重申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等其他稅收法規。違反中國的稅收法律法規可能會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處罰或罰款。中國稅收法律法規以及稅務處罰或罰款的調整或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亦在海外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需繳納多種稅務。由於各司法權區的稅務環境及法律框架可能有很大差異且有關各項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及進口關稅)的法規高度複雜，我們的海外業務及擴張可能使我們面臨與海外稅務法律、法規及政策相關的風險。此外，由於我們向多個大陸以外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複雜的進口關稅法規可能會導致產品出口時出現糾紛，原因是各國對有關規定的解釋及應用可能有所不同。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而這些處罰未必合理。受各種經濟和政策條件影響，各司法權區的稅率可能會出現大幅變動。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會受到於不同法定稅率國家的收入組合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評估變動，或稅法或其詮釋變動的影響。應對該等複雜的監管規定及變動需要我們投入更多的管理和財務資源，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亦須接受當地和海外稅務機關和政府機構對我們稅務申報和其他稅務事宜的核查。我們定期評估該等核查出現不利結果的可能性，以確定適當的稅務撥備。該等核查的結果無法保證。倘我們的實際稅率提升，或最終確定我們的應繳稅額高於先前應計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待遇終止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釐定應課稅利潤的25%法定稅率計算。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所得稅開支」。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享有或將會享有的稅務優惠不會被取消。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期滿後仍可延續相同的稅務優惠。倘出現任何該等變動、取消或終止優惠稅務待遇，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將須按應課稅收入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我們稅項費用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且設立境外控股公司的目的是為了減少、避免或遞延中國稅收，中國稅務機關可以無視其存在。因此，轉讓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財產及資產（包括股權）所得的收益可能需要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受讓方或其他有義務為轉讓支付款項的人士，有義務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預扣當前適用稅率10%的稅款。倘受讓人未扣繳稅款，而轉讓人未繳稅款，則轉讓人和受讓人均可能受到中國稅法規定的處罰。

對於過去和未來的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其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或我們出售或購買其他非中國居民公司股份或其他應稅資產的交易，我們對此類交易的報告及其他影響面臨不確定性。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倘本公司是此類交易的轉讓方，則本公司可能需要承擔申報義務或納稅；倘本公司是此類交易的受讓方，則本公司可能需要承擔預扣所得稅義務。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情況，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要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耗費寶貴的資源來遵守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或要求我們購買應稅資產的轉讓方遵守這些公告，或證實本公司不應根據這些公告納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的派付乃受中國法律所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而中國法律並未規定適用的會計原則。可分配利潤為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的利潤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我們需要作出的法定公積金與其他儲備。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可分配利潤可供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我們獲得利潤的年度。於特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可被保留在隨後年度分配。現行中國法規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向各自的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至少撥出其稅後利潤（如有）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中國各有關實體可進一步撥出部分稅後利潤，撥付僱員福利基金及董事會酌情決定之其他用途。

此外，由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項下可分配利潤的計算方式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項下的計算方式不同，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並無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

風險因素

可分配利潤，即使彼等擁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的該年度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可自附屬公司獲取足夠分配。倘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日後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以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經營盈利的期間。

目前尚不清楚我們是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根據我們中國「居民企業」身份的釐定，我們的全球收入或須繳納25%中國企業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於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外設立且在中國境內擁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將按其全球收入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活動、人員、會計、財產等進行實質性、整體性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該通知經國家稅務總局於2014年1月29日發佈的《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部分修訂，並經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2月29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佈失效廢止的稅務部門規章和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決定》進一步部分修正。經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規定了若干具體標準，用於判定在境外註冊成立的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此外，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規定，倘若干中資控股企業有以下機構位於或居住在中國境內，則該中資控股企業將被認定為「居民企業」：負責日常生產、經營和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財務和人事決策機構；關鍵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記錄；半數或以上擁有表決權的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7月27日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自2011年9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5年4月17日、2016年6月28日及2018年6月15日部分修訂（「**國家稅務總局45號公告**」），為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的實施提供了更多指引。國家稅務總局45號公告明確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等事項。請參閱「法規—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運營相關的重要法律法規—與稅務相關的法規—企業所得稅法」。

儘管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和國家稅務總局45號公告均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由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境外企業，但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和國家稅務總局45號公告中所載的判定標準，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來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無論該等企業，是否受中國企業或個人控制。

風險因素

除新居民企業分類如何適用存在不確定性外，該等規則未來也可能發生變化，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雖然我們並不認為我們在中國境外組織的法人團體構成中國居民企業，但中國稅務機關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結論。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須按全球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倘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賺取收入，則就全球收入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現金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或利息以及外國投資者出售我們的股份所得的收益可能需要納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修訂)及其實施條例，對於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與其設立的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利息，只要該等股息、利息來源於中國境內，則適用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同樣，該等投資者轉讓普通股所實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也應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但須遵守稅收協定規定的任何減免。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普通股派付的股息或利息，以及轉讓我們普通股所實現的任何收益，將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因此應繳納中國稅。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應付給非中國個人投資者的股息或利息，以及投資者轉讓普通股所實現的任何收益，可能需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但須遵守適用稅收協定規定的任何減免。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普通股的持有人是否能夠享有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的所得稅協定或協議的優惠目前尚不清楚。倘我們向非中國投資者派付的股利或利息，或該等投資者轉讓我們普通股所獲得的收益需繳納中國稅項，則閣下對我們普通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要求的中國法規，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和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2006年12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對個人(包括中國公民和非中國公民)經常賬戶和資本賬戶的外匯交易分別規定了要求。2007年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其中對境內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等資本項目交易明確了審批要求。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這些規定，在境外上市公司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組織登記，並辦理其他相關手續。屬於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必須聘請合資格的中國代理人(可為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另一合資格機構)，代表其參與者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股權激勵計劃登記及其他程序。有關參與者亦須聘請

風險因素

海外受託機構處理有關其行使購股權、買賣相應股份或利息及資金轉移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海外受託機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修訂登記。

我們及參與我們採納的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僱員均須遵守該等法規。倘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承授人未能遵守這些法規，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承授人可能會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有關中國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及法規日新月異。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若干其他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規定符合若干標準的實體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5年10月22日，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網數中心」）進行了實名電話諮詢，網數中心經網信辦授權受理網絡安全審查申請，因此為進行相關諮詢的主管機構。諮詢時，網數中心人員確認，在香港上市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的「國外上市」範疇。鑒於(i)網數中心已確認在香港上市不構成國外上市；(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相關監管機構發出的將我們的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正式通知，因此我們不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通知要求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或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因此，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需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對我們擬議[編纂]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儘管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我們無義務就我們建議[編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但由於網絡安全審查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仍在不斷發展，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新法律法規不會施加額外監管要求。

此外，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起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以及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當數據處理者傳輸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且達到當中規定的特定數據量閾值或其他標準時，應當申請安全評估、備案數據出境標準合同或獲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開展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的任何數據出境活動。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可能會發生我們開展有關數據出境的情況。在該情況下，為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可能需要遵守上述規定以及屆時適用的中國法律下的其他限制。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產生大量費用，或要求我們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方式改變或調整我們的經營慣例。

風險因素

近年來，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已成為全球政府機構日益關注的監管焦點。中國政府於過去數年已制定一系列有關網絡安全保護、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監管發展通常會對科技行業企業(包括我們)的數據收集、使用、存儲及其他數據處理活動產生影響。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確保合法合規。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數據隱私及安全」。然而，中國關於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總體複雜且不斷發展，其解釋及適用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導致我們在這一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措施在適用法律法規下被視為並將始終被視為充分。此外，我們保護措施的有效性亦受到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影響。倘我們無法遵守屆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無法解決任何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問題，該等實際或聲稱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現有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可能令我們承受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我們預期會不斷有關於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新法律及法規提案，而我們尚無法確定該等日後法律、法規及標準可能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倘我們未能符合不斷變化的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的相關要求，或出現任何導致未經授權訪問、使用或洩露我們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個人信息的安全性漏洞，我們可能面臨聲譽受損或其他負面後果，如調查、罰款或暫停我們的業務，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各種法律及法規方面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或須改變業務常規，包括數據常規，這可能會大大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強制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僱主在訂立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超時工作時限、決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須遵守嚴格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或會限制我們隨意決定終止僱用或對勞工作出其他調整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勞務中介派遣合約勞工。於2012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獲修訂，以對勞務派遣實施更嚴格的規定，而有關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僱主僱用的被派遣合約勞工人數不得超出其僱員總人數(包括直接聘用僱員及被派遣合約勞工)的10%。倘我們被視為違反有關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或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並可能受到行政處罰，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